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對本公司進行例行內部審查期間，本公司董事(「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資產或已向中國一所金融機構作出抵押，內容有關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9,500,000元貸款融資(「未獲記錄資產抵押」)，該抵押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董事會發現後即時對未獲記錄資產抵押進行初步調查，並將酌情考慮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將就未獲記錄資產抵押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